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廢乾電池回收實施及獎勵辦法

一、依據

(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羅鎮清字第 0950004560 號函辦理。

二、目標

本校為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持續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希望透過宣導的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利用。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環保組。

四、實施對象：國華國中全體師生。

五、實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

六、實施方式：

(一)回收流程

1. 學生平日收集之廢乾電池交給各班環保股長登記學生姓名與數量。
2. 各班環保股長於每週五中午 12：25~12：40 將該星期收集之廢乾電池交給資源回收室的環保小義工，換發摸彩券。
3. 學校教師可以直接將收集之廢乾電池於上班時間交給環保組換發摸彩券。

(二)換取摸彩券

1. 以每 5 顆廢乾電池換 1 張摸彩券方式，於每週五中午 12：25~12：40 直接在資源回收室登記後，直接發放給各班環保股長，再請環保股長轉交給回收電池之同學。
2. 填妥摸彩券後，保留【對獎聯】，再將【投入聯】投至學務處廢乾電池摸彩箱內，期末公開摸彩。

七、獎勵辦法

1. 平日積極回收廢乾電池，於活動期間以每 5 顆換取 1 張摸彩券方式，參加期末的摸彩活動。
2. 個人績優獎：由各班環保股長協助統計個人回收每學期超過 100 顆廢乾電池者，期末除摸彩之外，並給予嘉獎乙次獎勵。

八、成果申報：

學務處環保組將每月全校回收數量統計後，向環保局及鎮公所回報，以參加全縣各級學校評比。

九、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